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42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珠德

送達代收人 沈聖瀚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89,31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凱如